

# 广东省民政厅

粤民函〔2020〕180号

##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2019年度省级殡仪馆 认定结果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：

为推进实施《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加强殡仪馆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殡仪馆等级认定办法》规定和各地申报，省级殡仪馆认定工作委员会完成了2019年度省级殡仪馆认定工作。经综合评审，认定梅州市殡仪馆、惠东县殡仪馆为“广东省一级殡仪馆”，平远县殡仪馆、鹤山市殡仪馆、四会市殡仪馆、连州市殡仪馆为“广东省二级殡仪馆”。

希望通过等级认定的殡仪馆再接再厉，不断完善设施建设、健全管理制度、优化服务效能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果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殡仪馆认定工作，对照认定标准，加强政策指导和资金投入，指导殡仪馆加强风险防范，改进薄弱环节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权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。